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用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一）认真履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披露信息；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不能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告和工作报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投资者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

（四）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五）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六）确保公开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确保按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信息是否必须披露时，应征求证券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的意见，经审核后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以上指定的报刊上进行公开，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互联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福建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二章 管理和责任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 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四)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 (五)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各部室、各分公司、参控股公司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生应披露情况时,应即刻上报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并对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人）及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二）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本条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本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三）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二）关联法人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本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及时、准确、完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

第一节 信息披露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中的一般要求：

（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资料收集齐全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再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二）信息披露出现错误、遗漏或疑义的，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三）公司要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公司和股东履行的承诺事项。如未完成承诺的，公司董事会要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四）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进行关联交易、发生重大事件情况时，要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在上述情况或事件尚未披露前，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须立即披露。

（五）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的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六）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机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

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七）公司按规定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须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使用和管理，并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保证对外咨询电话和传真联系通畅。

第二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六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章程。

第十八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九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

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三节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前，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四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及摘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4、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6、董事会报告；
- 7、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9、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财务会计报告；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公司高管确认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 3、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4、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

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五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一）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2、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

（四）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在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1、该事件难以保密；
- 2、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五）公司按照本条第（三）项或第（四）项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2、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4、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5、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

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6、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重要会议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涉及定期报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三）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的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四）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上市公司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五）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要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六）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七）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公司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八）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规定要求制作与披露。

第三十八条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二）公司在实施方案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方案实施公告；
- 2、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四）方案实施公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与披露。

第三十九条 应披露的交易：

（一）公司如发生如下交易，并且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本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标准时，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告文稿；
- 2、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3、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4、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5、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1、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5、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 6、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 7、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8、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 9、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10、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 11、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 12、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 1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1、公告文稿；
- 2、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4、独立董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条 重大诉讼事项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

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告文稿；
- 2、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3、判决或裁决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2、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四十二条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披露工作内容：

（一）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4、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四十五条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上市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1、净利润为负值；
- 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 3、实现扭亏为盈。

（二）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三）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告文稿；
- 2、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3、注册会计师对董事会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预计的本期业绩；
- 2、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3、董事会的致歉说明；
- 4、董事会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如适用）；
- 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或者撤销风险警示，或者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五）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告文稿；
- 2、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3、董事会关于确认修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函件；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预计的本期业绩；
- 2、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或者撤销风险警示，或者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第四十六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

定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从次一交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二）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告文稿；
- 2、董事会的分析说明；
- 3、函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如有）；
- 4、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文件。

（三）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 2、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3、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 4、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五）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2、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3、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回购股份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预

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 2、回购股份的方式；
-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6、回购股份的期限；
-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析。

（二）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予以公告；

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前，公告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等。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无异议函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距回购期届满三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予以公告。

（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回购股份的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公司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这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在股份变动报告中披露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撤销回购专用账户，在两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一）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

（三）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五）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的；

（六）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七）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其他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布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

项单独摘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三）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报告并披露：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报告并披露：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

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5、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出现本章所

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有关信息：

（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任务。

（三）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管领导、各参股

公司的外派产权代表：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在报送董事会同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2、遇有须其协调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任务；

3、定期报告披露前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及分析、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相关问题问询函答复等。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告知公司。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咨询。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部室、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章 审批权限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定期报告以及由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起草文稿，报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并报送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发后予以披露。

（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由董事会秘书报送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发后递交交易所实施。

以上各项内容，若有必要召开董事会的，应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后予以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公众平台上发布信息时，须经公司主管领导及董事会秘书同意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发。如在公司内部网络平台或内部刊物上发现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有权制止。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七十条 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的检查、调查。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七十四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能影响公司股票涨跌的信息，如生产经营情况、销售收入、利润等指标，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未公开披露前，公司的任何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宣扬。呈报上级有关部门的，经董事会批准方可报告。

第七十六条 对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况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

第七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中所指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均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